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如东)实践基地揭牌

12月23日上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如东)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我县近海村举行。该基地系省高院在全省设立的第七个、苏中首个实践基地。

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省法院民一庭庭长、法庭指导办主任俞灌南,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殷蓓,县委常委、副县长徐东俊出席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蓉蓉主持。

李玉生指出,设立“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落实最高法院和省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坚持强基导向,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水平,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近日,如东法院结合地区实际出台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为全县加快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态势、田园乡村新风貌、现代农民新群体、城乡全面融合新格局提出了具体的举措。

李玉生要求,要精审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规划要求,切实增强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县乡村振兴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公平公正办好每一件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等基层易发多发案件,维护人民群

众合法权益。充分领会“三进”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调解平台在人民法庭落地落实,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强服务。坚持面向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积极融入全县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按照县委提出的“一个样本、四个新、五个重点”的目标要求,精准高效提供司法服务,高质量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积极贯彻为民司法理念,提升便民诉讼、溯源治理效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要创特色。“一庭一品”创建,继续打造特色品牌,传递品牌理念,扩大品牌影响力。派出法庭要以“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的成立为起点,扛起法治宣传、对企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新的示范品牌。

曹忠明在讲话中指出,省法院在如东法院挂牌成立“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充分体现了省法院对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如东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和鼓励鞭策。如东法院要以省法院设立服务乡村振兴(如东)实践基地为契机,不断拓展思路和举措,为全市乃至全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更多更好的经验。

曹忠明要求,要聚焦乡村振兴大局,思深谋远,密切关注“三农”新政策、新

形势,严格贯彻党委新决策、新部署,坚决扛起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重大政治责任;要聚焦重点难点任务狠抓落实,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审理传统纠纷与新业态纠纷,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乡村溯源治理,助力促进乡风文明;要聚焦群众司法需求精准服务,提供一站式解纷和诉讼便利服务,丰富法治宣传方式,为建设法治乡村贡献力量;聚焦特色品牌创建大胆探索,深耕“船头法庭”、“幸福家庭讲堂”、“法暖家园”等经验做法,不断挖掘新内涵,打造新品牌,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始终走在前列,将实践基地建设成为全省法院“样板基地”。

殷蓓在讲话中表示,省法院在如东县举行“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充分体现了省法院对南通政法工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鞭策。殷蓓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握乡村振兴总体要求,不断提升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狠抓执法办案,确保服务大局公正高效,妥善处理涉“三农”传统纠纷和新业态纠纷,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履行职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涉农犯罪行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坚持强基导向,助推基层治理卓有成效,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依法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陈昌龙在致辞中代表县委、县政府

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县委政法委、县法院要倍加珍惜这一难得机遇,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努力将如东实践基地建设成为司法助推乡村振兴的样板基地。如东也将以此次揭牌为新的契机,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持续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沿海高质量发展如东篇章。

揭牌仪式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蓉蓉主持。

活动中,杨德华与中国邮政如东分公司刘剑寒总经理签订合作共建南通法院“支云e站”全覆盖全域诉讼服务协议。县法院与8个乡镇签订合作共建“无讼示范村”协议及赠送民法典、《温故知新——南通法院239个法治故事》。俞灌南、刘碧波向6个乡镇(街道)政法工作分管负责人赠送如东法院服务乡村振兴法治视频课程、“十类百篇”案例。在如省人大代表,县首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两委负责人,省市法院、县农业农村局、部分镇区政法工作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如东法院领导等。人民法庭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

在如期间,县委书记陈慧宇会见了李玉生一行。活动中,李玉生还实地参观了如东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号大法庭、院史馆、法治教育馆等场所,为南通法院“支云e站”(如东·大豫)揭牌,视察调研了洋口港法庭建设情况,听取县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汇报。

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法院党组成员韦瑞瑾来如开展联络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12月22日,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法院党组成员韦瑞瑾一行来如开展联络活动。在如期间,韦瑞瑾走访了省人大代表、双甸镇高前村党委书记薛建明,省人大代表、如东中等专业学校实践指导员王建霞,省人大代表、南通市云顶实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生,省人大代表、县少年杂技团(南通市少年杂技团)副团长沙雪芬,实地参观了代表所在单位并同他们进行座谈交流。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县委常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徐洪斌,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杨德华陪同走访座谈。

韦瑞瑾一行听取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并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解答。公司负责人对法院司法护航企业发展表示感恩。

治理现代化、着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八个方面分别向代表们介绍了2021年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并向代表们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如期间,韦瑞瑾一行调研走访了中天科技智工厂。参观结束后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韦瑞瑾一行听取了企业相关负责人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并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解答。公司负责人对法院司法护航企业发展表示感恩。

南通法院“支云e站”(如东·大豫)正式启用

12月23日上午,南通法院“支云e站”(如东·大豫)正式启用,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南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忠明,省高院民一庭庭长俞灌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蓉蓉共同为“支云e站”(如东·大豫)揭牌。省市法院、邮政部门及大豫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揭牌活动。

活动中,与会领导和嘉宾现场观摩了“支云e站”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了南通法院“支云e站”(如东·大豫)的在线诉讼工作规范、邮政驻点指导员工作职责以及操作流程。

在邮政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支云e站”,是南通中院与中国邮政南通公司继“1+9”集中送达模式改革后的又一次合作,将利用邮政网点遍布城乡的优势,在南通全市34个基层人民法庭无法覆盖到的区域,帮助有需要的群众实现网上立案、联系法官、

流程信息查询、文书查询、网上阅卷、参与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等多种诉讼需求,与普通自助立案不同的是,“支云e站”有专人提供服务,“手把手”帮助诉讼当事人现场立案,为其解决在立案中遇到的疑问。“支云e站”(如东·大豫)是南通法院在如东设立的第二家“支云e站”。

下一步,如东法院将围绕“1+3+5+N”的战略布局,即一核(院本部)+三庭(基层人民法庭)+五站(辖区五个边缘乡镇)+多中心(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村居)陆续在全县交通相对不便的地区广泛设置“支云e站”,加快这一成熟应用推广和突破创新,全方位构建“家门口”全域诉讼服务体系,并进一步拓展和完善“支云e站”网上缴费、开具电子发票、线上领取裁判文书等功能,积极在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推进乡村振兴上贡献力量。

拉萨中院副院长德吉一行到如东法院参观调研

12月16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德吉一行来县法院参观调研,南通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碧波,如东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杨德华等陪同。

德吉一行实地察看了洋口港人民法庭,就便民诉讼、案件类型、审判资源配置和收结案等情况,与法庭负责同志进行了简要交流,并对洋口港人民法庭的基础设施、办公环境和法庭文化建设给予充分

肯定。在院本部,德吉一行参观了院史馆、法治教育馆等区域,详细了解我院在法院文化建设方面的情况。双方就法院文化建设的理念、思路和具体路径等展开广泛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在如期间,德吉一行还参观了洋口港阳光岛、南通外向型农业开发区近海村,简要了解了如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法院开放日宪法小课堂 声声入耳句句铭心

12月3日,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友谊路小学4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活动中,同学们参观了法院院史馆、法治教育馆、宪法墙、审判法庭等场所,了解了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在参观法治教育馆和院史馆过程中,同学们通过观看宪法宣传片、知识问答,仔细观察了馆内的图片文字资料、文物复制品、视频,体验了VR模拟法庭,加深了对我国宪法法律制定和完善的历程了解。退休老法官为同学们介绍法官制服变迁。

参观法院宪法墙过程中,孩子们与法官接力诵读宪法序言、节选条文,语气坚定、声音激昂,充分展现了青少年意气风发的精神风貌,展示了争做守法小公民的坚定决心。

在审判法庭里,法官向孩子们详细讲解了法徽、法槌、法袍的构成和象征意义,让孩子

们对“法”的含义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少年家庭庭干警顾晓丹以《宪法伴你我他》为题,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在他们心中播下遵纪守法、文明向善的种子,并向孩子们赠送了宪法小读本,助力营造校园普法学法良好氛围。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表示,通过参观感受到法院的庄严肃穆,更感受到法庭的威严和法律的神圣,同时也收获满满的法律知识,立志今后努力成为宪法的坚定信仰者、维护者、宣讲者和实践者!

下一步,如东法院将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监督职责,以开展“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法治副校长讲法课”等活动为载体,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有广度、有力度、有温度的法律之伞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幸福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接受“面试”! 如东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杨德华与选民面对面

为加强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沟通联系,保障选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12月7日上午,县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杨德华以县人大代表候选人身份来到河口镇十里桥村,与选民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见面会上,杨德华向代表们介绍了个人基本情况和履职经历,围绕审判执行工作、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智慧法院建设等如东法院近年来特色亮点工作简要通报,并就当选后如何履职尽责作表态发言。他表示,人大代表不仅是一份荣誉,更是

一份责任,若当选人大代表,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接受选民监督;始终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积极建言献策,维护选区和选民利益。

见面会的召开,加强了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沟通,让选民进一步深入了解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搭起了代表候选人与选民之间的沟通平台,也激发了广大选民参与民主选举的政治热情,真正做到“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

失职造成公司损失170余万元 一库管员被判赔偿65万元

保险公司未尽提示和说明义务,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孙某驾驶小轿车与洪某驾驶的轻便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坐洪某车辆的华某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孙某与洪某各承担50%的事故责任。因赔偿问题,华某家属将孙某、洪某以及保险公司等告上法庭,如东法院审理了此案。

经审理查明,孙某驾驶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某汽车服务公司,汽车服务公司将车辆租赁给孙某使用,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驾驶出租车或商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不予赔偿。孙某在事故发生时没有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因此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不予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并未明确说明具体证书的种类和名称,且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涉及的具体证书已有投保人确认,故应认定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尽到明确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孙某有驾驶涉案车辆的资格,不属于无证驾驶。商业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人免责的规定,事实上属于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违背了公平原则,应为无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进行赔偿。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并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7条第2款也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提示或者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合同中约定:“驾驶出租车或商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不予赔偿。”该条款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应对该条款向投保人尽到说明义务。对可证明的说明义务是指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管部门核发具体证书的种类和名称,并经投保人确认,不能以有关部门核发必备证书、资格证书、相关证书等不明确的表述替代。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对证书的种类及名称向投保人作出具体、明确、可理解的说明,并经投保人确认,该免责条款依法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保险公司应在商业三责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有权给予劳动者一定的处分,乃至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对于造成的损失,劳动者是否应负赔偿责任呢?记者15日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钱某原本是某商贸公司的仓库保管员,负责保管仓库内各种名酒、饮料及其他精美系列食品等货物。2019年11月的一天,公司对仓库库存核对后发现货物有缺损,损失金额172万余元。后某商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钱某如数赔偿损失。

法院查明,原告与钱某订立有劳动合同。由于本案案值较大,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故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不予立案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

该案审理中,钱某承认,其

在担任仓库保管员期间存在失职行为,该其承担的责任其愿意承担,但其不认可原告提出的损失金额。

县法院审理认为,考虑到劳动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通常情况下,只有劳动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劳动者才负赔偿责任;如果劳动者没有过失或者仅存在轻微过失,则无须赔偿。本案中,通过双方当事人陈述及被告在检讨书中自认事实,被告在担任仓库保管员期间,未能履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岗位职责,未能尽到劳动者应有的诚信、勤勉的义务,给原告造成损失,故认定被告在工作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予以赔偿。同时,原告对被告的履职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在已经发现问题后,仍未能采取积极有效

的措施及时止损,对造成货物损失亦有一定的责任。

综合考量原告所应承担的经营风险、原告对损害事实发生存在的管理缺失、被告的过失程度以及原告已扣发被告2019年度工资等因素,法院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65万元。

法官说法: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不同,用人单位既是企业财产的所有人、管理人,又是企业内部的管理人员和监督员,所以一旦发生劳动者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情况,用人单位就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受害人,又是劳动者的管理者。在甄别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应综合考虑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岗位职责时是否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和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尽到的监督、管理职责。

父母房子倒塌三子女无人管 老两口打官司索要修缮费获支持

如东一对老夫妇育有三个子女,然而当住自多年的老房子需要修缮时,三个子女却都不肯站出来。为此,老两口把子女告到法院。

近日,如东法院审理判决支持两原告的诉求。陈某与黄某婚后生育了两女一子。今年4月,陈某、黄某居住房子的厨房因年久失修倒塌,为修缮事宜与子女发生矛盾,经多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两个老人只得自己雇人维修,花费8200多元。此后,陈某、黄某将三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平均负担修房子的费用。陈某与黄某同时认为,其将三子女抚养成人,现年事已高,丧失劳动能力,收入微薄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要求子女每人每月给付生活费700元,并各

负担医疗费三分之一。

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父母既是法定义务,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本案中,两原告自有的厨房因年久失修倒塌,三被告应当主动为其修缮,并负担必要的费用。关于两原告每月生活费,根据本地生活水平以及三原告的具体情况,两原告主张三子女每人每月给付700元生活费,应当予以支持。两原告年事已高,患有多种老年疾病,赡养义务人应当负担其必要的医疗费用,两原告今后产生的医疗费用应由三被告各负担三分之一。

法官说法:住房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最基本需求之一,也是老年人最基本的合法权益之一。老年人的自有住房由于居住使用多年,一般不愿意搬离,子女不宜强制其搬离现有住房。但老年人自有住房多数年久失修,有的甚至已经是危房,急需维修或改建。此种情况下,赡养人有义务给付资金和组织力量为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进行维修和养护,以保障老年人的安全。

案例集锦